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項目明細表

年 級	組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收代辦費															
				實習 實驗費	電腦 使用費	網路 使用費	課業輔導費（每節25元）			宿舍費		書籍費	嘉義市政府 府書籍費 補助	模擬考 試卷費	健康 檢查費	團體 保險費	家長會 費	班級費	班聯會 費	伙食費（每餐單價）			游泳池水 電及管理 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增授	寒假	寒假 育樂營	上課 期間	管理費									早餐	午餐	晚餐		日間	增授	住宿	儲值卡 元/度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國中 一年級			30,113		230	180	1,800	500	375	5,895	805	2,146	(1,666)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國中 二年級			30,113		230	180	1,800	500	375	5,895	805	2,157	(1,212)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國中 三年級			30,113		230	180	1,800	500	375	5,895	805	1,963	(1,483)	270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高中 一年級		26,162	4,510	110	550	200	1,800	750	125	6,700		3,838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高中 二年級	自然組	26,162	4,510	390		200	1,800	750	125	6,700		3,124		310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高中 二年級	社會組	26,162	4,510			200	1,800	750	125	6,700		2,472		310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高中 三年級	自然組	26,162	4,510	390		200	1,800			6,700		1,503		260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高中 三年級	社會組	26,162	4,510			200	1,800			6,700		1,470		260		233	100	50	100	50	65	65	180	250	75	700	6

- 說明：
1. 高中部學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45403381A號函辦理。113年2月起高中全面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高中部雜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45403381A號函辦理。
 3. 國中部學雜費：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4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40953701號函辦理。
 4. 實習實驗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45403381A號函辦理。高二皆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高三自然組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
 5. 電腦使用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45403381A號函辦理。高中部一學期36節（18週，一週二節），國中部一學期36節（18週，一週二節）。
 6. 課程輔導費：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7. 模擬考：高二考一次，高三考四次，國三考二次。
 8. 宿舍費：高中部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辦理。一般上課期間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國中部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4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40953701號函辦理。一般上課期間私立：1,450元至5,895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9. 團體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辦理。
 10. 班級費、家長會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11.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12.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13. 各項費用於114年6月19日經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